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ureole Hal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 聯合公告

- (1)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要約的結果；  
(3)要約的交收；及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Aureole Halo Limited (「要約人」) 與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的結果

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合共2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

## 要約的交收

根據涉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於要約項下2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總現金代價為33,400港元。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該期間自2026年4月24日聯合公告刊發起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9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上述根據要約提呈的2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涉及的4份有效接納，並假設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94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a)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br>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br>(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br>所收購的要約股份<br>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br>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佔已發行                 |              | 佔已發行                 |              | 佔已發行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要約人(附註1)   | —                    | —            | 945,000,000          | 75.00        | 945,200,000                                                  | 75.02        |
| 賣方(附註2)     | 945,000,000          | 75.00        | —                    | —            | —                                                            |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獨立股東        | 315,000,000          | 25.00        | 315,000,000          | 25.00        | 314,800,000                                                  | 24.98        |
| 總計          | <u>1,260,000,000</u> | <u>100.0</u> | <u>1,260,000,000</u> | <u>100.0</u> | <u>1,260,000,000</u>                                         | <u>100.0</u> |

附註：

1. 要約人由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由盛屯集團全資擁有，而盛屯集團由深圳盛屯間接全資擁有。其分別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擁有70%、20%及10%權益。
2. 賣方分別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實益擁有40%、30%、20%及10%權益。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合共31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未達成。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啟動配售)，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Aureole Halo Limited**  
唯一董事  
**彭偉珍女士**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先生**

香港，2026年7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彭偉珍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而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